

附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 15 號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建設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養和業務素質的教師隊伍，促進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

第三條 教師是履行教育教學職責的專業人員，承擔教書育人，培養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質的使命。教師應當忠誠于人民的教育事業。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教師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業務培訓，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全社會都應當尊重教師。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教師工作。

第五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教師工作。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根據國家規定，自主進行教師管理工作。

第六條 每年九月十日為教師節。

第二章 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教師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進行教育教學活動，開展教育教學改革和實驗；
- (二) 從事科學研究、學術交流，參加專業的學術團體，在學術活動中充分發表意見；
- (三) 指導學生的學習和發展，評定學生的品行和學業成績；
- (四) 按時獲取工資報酬，享受國家規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帶薪休假；
- (五) 對學校教育教學、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教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參與學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參加進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訓。

第八條 教師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憲法、法律和職業道德，為人師表；
- (二) 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遵守規章制度，執行學校的教學計畫，履行教師聘約，完成教育教學工作任務；
對學生進行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教育和愛國主義、民族團結的教育，法制
- (三) 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學技術教育，組織、帶領學生開展有益的社會活動；
- (四) 關心、愛護全體學生，尊重學生人格，促進學生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學生的行為或者其他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行為，批評和抵制有害于學生健康成長的現象；
- (六) 不斷提高思想政治覺悟和教育教學業務水平。

第九條 為保障教師完成教育教學任務，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有關部門、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提供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教育教學設施和設備；
- (二) 提供必需的圖書、資料及其他教育教學用品；
- (三) 對教師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中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 (四) 支持教師制止有害于學生的行為或者其他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行為。

第三章 資格和任用

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

第十條 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有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師資格。

第十一條 取得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相應學歷是：

- (一) 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應當具備幼兒師範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 (二) 取得小學教師資格，應當具備中等師範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 (三) 取得初級中學教師、初級職業學校文化、專業課教師資格，應當具備高等師範專科學校或者其他大學專科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取得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和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中文化課、專業課教師資格，應當具備高等師範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學本科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 (四) 取得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和職業高中學生實習指導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學歷，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五) 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

取得成人教育教師資格，應當按照成人教育的層次、類別，分別具備高等、中

(六) 等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教師資格學歷的公民，申請獲取教師資格，必須通過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制度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前已經在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中任教的教師，未具備本法規定學歷的，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教師資格過渡辦法。

第十三條 中小學教師資格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認定。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的教師資格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組織有關主管部門認定。普通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由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由其委託的學校認定。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的公民，要求有關部門認定其教師資格的，有關部門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的條件予以認定。取得教師資格的人員首次任教時，應當有試用期。

第十四條 受到剝奪政治權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罰的，不能取得教師資格；已經取得教師資格的，喪失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從事教育教學工作。國家鼓勵非師範高等學校畢業生到中小學或者職業學校任教。

第十六條 國家實行教師職務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應當逐步實行教師聘任制。教師的聘任應當遵循雙方地位平等的原則，由學校和教師簽訂聘任合同，明確規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實施教師聘任制的步驟、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四章 培養和培訓

第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辦好師範教育，並採取措施，鼓勵優秀青年進入各級師範學校學習。各級教師進修學校承擔培訓中小學教師的任務。非師範學校應當承擔培養和培訓中小學教師的任務。各級師範學校學生享受專業獎學金。

第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學校主管部門和學校應當制定教師培訓規劃，對教師進行多種形式的思想政治、業務培訓。

第二十條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為教師的社會調查和社會實踐提供方便，給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為少數民族地區和邊遠貧困地區培養、培訓教師。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對教師的政治思想、業務水平、工作態度和工作成績進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門對教師的考核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第二十三條 考核應當客觀、公正、準確，充分聽取教師本人、其他教師以及學生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教師考核結果是受聘任教、晉升工資、實施獎懲的依據。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條 教師的平均工資水平應當不低於或者高於國家公務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並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晉級增薪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教師和職業學校教師享受教齡津貼和其他津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教師以及具有中專以上學歷的畢業生到少數民族地區和邊遠貧困地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應當予以補貼。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城市教師住房的建設、租賃、出售實行優先、優惠。縣、鄉兩級人民政府應當為農村中小學教師解決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條 教師的醫療同當地國家公務員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對教師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並因地制宜安排教師進行休養。醫療機構應當對當地教師的醫療提供方針。

第三十條 教師退休或者退職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退休或者退職待遇。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適當提高長期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中小學退休教師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改善國家補助、集體支付工資的中小學教師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資收入上與國家支付工資的教師同工同酬，具體辦法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規定。

第三十二條 社會力量所辦學校的教師的待遇，由舉辦者自行確定並予以保障。

第七章 獎勵

第三十三條 教師在教育教學、培養人才、科學研究、教學改革、學校建設、社會服務、勤工儉學等方面成績優異的，由所在學校予以表彰、獎勵。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有突出貢獻的教師，應當予以表彰、獎勵。對有重大貢獻的教師，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授予榮譽稱號。

第三十四條 國家支援和鼓勵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向依法成立的獎勵教師的基金組織捐助資金，對教師進行獎勵。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侮辱、毆打教師的，根據不同情況，分別給予行政處分或者行政處罰；造成損害的，責令賠償損失；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對依法提出申訴、控告、檢舉的教師進行打擊報復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給予行政處分。國家工作人員對教師打擊報復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者教育行政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學任務給教育教學工作造成損失的；
- (二) 體罰學生，經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學生，影響惡劣的。

教師有前款第(二)項、第(三)項所列情形之一，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地方人民政府對違反本法規定，拖欠教師工資或者侵犯教師其他合法權益的，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國家財政用於教育的經費，嚴重妨礙教育教學工作，拖欠教師工資，損害教師合法權益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的經費，並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九條 教師對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侵犯其合法權益的，或者對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作出的處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訴的三十日內，作出處理。教師認為當地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侵犯其根據本法規定享有的權利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申訴，同級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作出處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 (一) 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學校。
- (二) 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以及地方教研室、電化教育機構等。
- (三) 中小學教師，是指幼稚園、特殊教育機構、普通中小學、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機構、職業中學以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教師。

第四十一條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其他類型的學校的教師和教育教學輔助人員，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參照 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軍隊所屬院校的教師和教育教學輔助人員，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有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外籍教師的聘任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